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 錄抄次目

- 經濟部令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修正
- 濱江省令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牡丹江省令 小麥製粉營業許可規則
- 產業部佈告 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品誌
- 定之管理機關指定取費之件
- 交通部佈告 郵政局遷移之件
- 宮廷雜報 新設典職
- 彙報 內務局分科規程修正

## 部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將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 一 第三條中「水力電氣建設局長、各稅務監督署長及地畝管理局長」改為「水力電氣建設局長及稅務監督署長」
  - 二 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中「縣公署或旗公署」改為「縣公署、旗公署或稅捐局」
  - 三 第十七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第十七條之二 本規則於處分依土地審定法而完了之地籍整理地域所存之國有地時不適用之

###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一條規定之原動機爲汽罐、蒸氣機關、蒸氣渦輪(塔濱)、內燃機關、渦輪(塔濱)、水車、貝爾屯水車及電動機

第二條 工場地基內之工場附屬建設物及設備等以工場之一部視之

第三條 工場與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及其他營造物非保有相當之距離不得設置之但屬小規模而認於公眾無害者可特予許可之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呈請書除另有規定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依照郡邑計畫法之地域並地區
- 二 建築物之名稱(用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其建築許可或建築物之使用認可年月日及番號
- 三 職工須依國籍別男女之區別並年齡別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乃至第十款規定之圖面須依左列各款調製之但因地方之狀況得行斟酌之

## 部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將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 一 第三條中「水力電氣建設局長、各稅務監督署長及地畝管理局長」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及稅務監督署長」ニ改ム
  - 二 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中「縣公署又ハ旗公署」ヲ「縣公署、旗公署又ハ稅捐局」ニ改ム
  - 三 第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第十七條ノ二 本規則ハ土地審定法ニ依ル地籍ノ整理完了シタル地域ニ存スル國有地ノ處分ノ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ニ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原動機ハ汽罐、蒸氣汽罐、蒸氣タービン、內燃機關、タービン水車、ベルトン水車及電動機トス

第二條 工場敷地內ノ工場附屬建設物及設備ハ工場ノ一部ト看做ス

第三條 工場ハ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其ノ他ノ營造物ヨリ相當ノ距離ヲ保有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小規模ノモノニシテ公害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ハ特ニ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ノ願書ニ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郡邑計畫法ニ依ル地域並地區
- 二 建物ノ名稱(用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其ノ建築許可又ハ建築物ノ使用認可年月日及番號
- 三 職工ハ國籍別ニ依ル男女ノ區別並ニ年齡別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號乃至第十號ニ規定スル圖面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調整スベシ但シ地方ノ狀況ニ依リ斟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附近百米以内之略圖(縮尺一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須以圖形而表示其距離並記入建築物主要用途

二 工場之地基圖(縮尺一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須以區劃線表示其地基並記入面積但無地基者不在此限

三 建築物之配置圖(縮尺三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須記入建築物互相間之距離

四 建築物之構造圖  
各建築物之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並主要部分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一)須附具之

五 主要機械設備之配置圖(縮尺三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及各機械設備之名稱並互相間之距離及容量須記入之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有許可之工場其工事一部竣工時對其部分呈報檢查之後得使用之

前項檢查合格時則發另記第一號樣式之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工場使用認可證限於工事竣工檢查合格者發給之(另記第二號樣式)

受有發給前項之工場使用認可證時須速

將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繳還之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臨時使用認可證如紛失、毀損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開具其事由速行呈請補發或改換

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或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須揭示於工場之見易場所

第十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如至受許可工事竣工日期而未竣工時須開具左列事項如係甲種工場須呈准省長如係乙種工場須呈准該管縣、旗長或警察廳長之認可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

二 工場之位置及名稱

三 許可指令番號

四 變更事由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除依規則第七條所定外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動力傳導裝置之帶車用調帶接頭不得使用突出金具但其露出而為括弧形而無危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依適當之柵圍或覆蓋或按設位置關係上而無接觸之虞且於運轉中無須用手摸弄調帶或動力弱小以及速度緩慢而無危險之調帶則不適用之

二 動力傳導裝置之「接軸」「環鉗」

一 附近百米以内ノ見取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一又ハ三千分ノ一)圓形ヲ以テ其ノ距離ヲ表ハシ建物ノ主タル用途ヲ記入ノコト

二 工場ノ敷地圖(縮尺千五百分ノ一又ハ三千分ノ一)區劃線ヲ以テ其ノ敷地ヲ表ハシ面積ヲ記入ノコト但シ敷地ノナキモノニア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建物ノ配置圖(縮尺三百分ノ一又ハ六百分ノ一)建物相互間ノ距離ヲ記入ノコト

四 建物ノ構造圖  
各建物ノ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ノ一又ハ二百分ノ一)並ニ主ナル部分ノ詳細圖(縮尺二十分ノ一)ヲ添附ノコト

五 主ナル機械設備ノ配置圖(縮尺三百分ノ一又ハ六百分ノ一)各機械設備ノ名稱並ニ相互間ノ距離及容量ヲ記入ノコト

第六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工事ニシテ一部竣工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ニ付届出デ檢查ヲ受ケ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檢查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ノ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七條 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工場使用認可證ハ工事竣工檢查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限り之ヲ(別記第二號樣式)交付ス

前項ノ工場使用認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

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ノ假使用認可證ヲ亡失、毀損又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遲滞ナク願出デ再交付又ハ書換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又ハ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ハ之ヲ工場ノ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ノ竣工期日迄ニ其ノ工事竣工セザ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甲種工場ニ在リテハ省長ニ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所轄縣、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

二 工場ノ位置及名稱

三 許可指令番號

四 變更事由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ハ規則第七條ニ定ムル規定ノ外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動力電動裝置ノ帶車用調帶ノ織目ニハ突出セル金具ヲ使用セザルコト但シ露出面ガ弧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ハ適當ナル柵圍若ハ被覆ニ依リ又ハ据附位置ノ關係上接觸ノ虞ナク且運轉手中ニテ取扱フコトナキ調帶又ハ動力弱小若ハ速度緩ニシテ危險ナキ調帶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二 動力傳導裝置ノ「カツプリング」

「聯軸器」帶車其他附屬於迴轉部之「壓螺旋」「陽螺旋」「陰螺旋」及楔類之頭部須用不突出者但其露出面爲括弧形而無危險及設有適當之覆蓋或於作業(包含掃除、注油、檢查、修繕等)及通行之際凡運轉中無接觸之處時不在此限

三 如使用遊輪者須按設調帶移動裝置但於作業上因不得已或無危險之處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調帶移動裝置須爲勿使調帶於不意中移至定軸帶車上之防止裝置

四 帶車因與鄰接滑車、軸承、接軸等之間隔狹小將其中間之調帶脫落而發生危害時或車軸運轉中其調帶由帶車常行脫離時須即按設適當調帶槽之裝置

五 因注油而行接近之危險動力裝置須即按設安全給油裝置

六 作業場所須按設凡於事故發生時可以迅速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運轉之裝置但由作業場所可以即時到達原動機按設場所時或規定有通達於常置係員之原動機室之應急停止信號時不在此限

七 依動力運轉而機械發生危害之處之

部分除不得已時外須設柵圍、覆蓋及其他適當之危害預防裝置

八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機械部分須爲非其迴轉停止不能開放之裝置

1 綿絲紡績機械所用之荒打綿機之風口蓋、打綿機蓋及投綿機蓋、梳綿機之圓筒之前板(但使用之真空掃除機不在內)練條機或粗紡機之「頭部蓋」之「齒車蓋」

2 絹絲紡績機械所用之切綿機之「筒蓋」

3 其他準據前二款者  
九 依動力運轉之機械每機械須各設可以速行停止之裝置但連續一團之機械而有共通動力遮斷裝置者或無危險之處之機械不在此限

十 對於練捏粘性物質之「軋機」有發生危險之處者須按設於事故發生時被害者可以即行停止運轉之裝置

十一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運轉開始時爲使關係職工(包含徒弟以下同)周知起見須預爲一定之信號

停止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機械之

「カラー」、「クラッチ」、帶車其ノ他迴轉部ニ附屬セル「セツトスクリュ」

部ハ突出セザルモノヲ用フルコト但シ露出面ガ弧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トキ適當ナル被覆ヲ設ケアルトキ又ハ作業(掃除、注油、檢查、修繕等ヲ含ム)若ハ通行ニ際シ運轉中接觸ノ處ナ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遊輪ヲ使用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調帶移動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前項ノ調帶移動裝置ニハ調帶ガ不意ニ定軸帶車ニ移ルコトヲ防止スル裝置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四 帶車ト隣接滑車、軸承、「カツプリング」等トノ間隔狹小ニシテ其ノ間ニ調帶ガ脫落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場合又ハ車軸ノ運轉中調帶ヲ帶車ヨリ時々取外シ置ク場合ニハ適當ナル調帶受ノ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五 注油ノ爲接近スルコト危險ナル動力裝置ニハ安全ナル給油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六 作業場所ニ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速ニ原動機又ハ動力傳導裝置ノ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場所ヨリ原動機据附場所ニ直ニ到達シ得ル場合又ハ係員ヲ常置セル原動機室ニ通ズル應急停止ノ信號ヲ定メ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ノ危害ヲ

生ズル虞アル部分ニ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柵圍、被覆其ノ他適當ナル危害預防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八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機械ノ部分ハ迴轉ガ停止スルニ非ザレバ開放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裝置ト爲スコト

(一) 綿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荒打綿機ノ「フアンドー」、打綿機ノ「ビーターカバ」及「ダートド」

「フロントプレート」(但シ真空掃除機ヲ使用スルモノヲ除ク)練條機若ハ粗紡機ノ「ヘットストツク」ノ「ギヤーリングカバ」

(二) 絹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切綿機ノ「シリンドーカバ」

(三) 其ノ他前二號ニ準ズベキモノ

九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ニハ各機械毎ニ速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ル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連續セル一團ノ機械ニシテ共通ノ動力遮斷裝置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機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 粘性物質ヲ練捏スル「ローラー」ニシテ危險ヲ生ズル虞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被害者ガ直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運轉而行掃除、注油、檢查、修繕之際由他人運轉有發生危害之虞時須為適當之裝置或處置以防止之

十二 依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動力而運轉中為處理運轉機械或與其接近從事作業時如有恐被捲入頭髮或被服等危害之虞者須使著用適當之帽子或作業服以防止危害

十三 物品之裝卸口、槽、車軌道、階段及其他等凡有發生從業者墜落危害之虞之處所須設柵圍、扶手、蓋等適當之危害預防裝置但作業上有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十四 作業用之移動梯子須為適當之裝置以防止滑溜或其他顛倒情事但床面其他關係上無危險之虞時不在此限

十五 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設備之間所設之通路除本令施行前既設置者外寬幅須為八〇厘米以上但因不得已而受有許可時不在此限

十六 職工不得濫行取下危害預防裝置或使其效力之行爲

十七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處理或貯藏之場所及瓦斯、蒸

氣或發散粉塵而有爆發之虞之場所及其他危險顯著之場所除直接作業有必須時外不得使用火氣或發散火花但使用安全燈、電燈其他無危險物者不在此限

在前項之場所須揭示禁止喫煙及其他使用不必要之火氣

十八 被油或印刷用油墨等所浸染之襪、紙屑等須收納於不燃性之容器內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九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製造或處理之作業場或常時職工五十人以上就業之作業場須適當設置於火災等時容易往安全場所避難之門二箇以上

二十 常時二十人以上之職工在二層樓房以上就業時須於各層樓適當設置容易通達屋外安全場所之樓梯二箇以上

二十一 在二層樓房以上就業之職工常時有五十人以上時其前款之樓梯須依左列條件設備之  
但因作業之性質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關係上無其必要時或本令施行前已設置之建築物因不得已而受有許可時不在此限

轉ヲ停止シテ掃除、注油、檢查、修繕ヲ爲シツツアル際ニ他人ガ之ヲ運轉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トキハ之ヲ防止スルタメ適當ナル裝置又ハ處置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十二 運轉中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若ハ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ヲ取扱ヒ又ハ之ニ接近シテ作業ニ從事スル爲頭髪又ハ被服ガ之ニ捲込マレ危害ヲ受クル虞アル者ニハ危害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帽子又ハ作業服ヲ著用セシムルコト

十三 物品ノ揚卸口、槽、車軌道、階段其ノ他從業者ノ墜落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箇所ニハ柵圍、手摺、蓋等適當ナル危害預防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四 作業用可搬梯子ニハ滑止其ノ他轉倒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但シ床面其ノ他ノ關係上危險ノ虞ナ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五 機械間又ハ之ト他ノ設備トノ間ニ設クル通路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幅員八〇厘米以上ニスルコト但シ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六 職工ニハ濫リニ危害預防裝置ヲ取外シ又ハ其ノ效力ヲ失ハシムル行爲ヲ爲サシメザルコト  
十七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取扱若ハ貯藏ヲ爲ス場所及

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シ爆發ノ虞アル場所其ノ他火災ノ危險著シキ場所ニ於テハ直接作業ニ必要ナル場合ノ外火氣ヲ使用シ又ハ火花ヲ發セシメザルコト但シ安全燈、電燈其ノ他危險ナキモノノ使用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所ニハ喫煙其ノ他不必要ナル火氣使用禁止ノ旨ヲ揭示スルコトヲ要ス

十八 油又ハ印刷用インキ類ニ因リ浸染シタル襪、紙屑等ハ不燃性ノ容器ニ收メ其ノ他適當ナル處置ヲ爲スコト

十九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若ハ取扱ヲ爲ス作業場又ハ常時五十人以上ノ職工ノ就業スル作業場ニハ火災等ノ場合ニ於テ容易ニ安全ナル場所ニ避難シ得ル二以上ノ出口ヲ適當ニ設クルコト

二十 常時二十人以上ノ職工ガ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場合ニハ各階ニ適當ニ配置セラレ容易ニ屋外ノ安全ナル場所ニ通ズル二以上ノ階段ヲ設ケルコト

二十一 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職工ガ常時五十人以上ナルトキハ前號ノ階段ハ左ノ條件ニ依ル設備ヲ爲ス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等ノ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又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建築物ニ付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1 路面寬爲二一纏以上一階高爲二一纏以下  
2 各階之傾斜線對於平面須爲四十度以內

3 梯高超過三、六四米時須於每高三、六四米以內建設平臺

4 梯幅內徑須爲一、〇六米以上

5 不得設置迴轉梯

6 外側須設高八二纏以上之扶手但依作業之性質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關係上無其必要時或本令施行前已設之建設物因不得已而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7 自樓梯各段起高一、七三米以內不得有障礙物

8 依第十九款規定之門及依規則第十二條命設之門並與門通達之通路或樓梯如非爲常時使用者須爲適當之標示於非常之際隨時可以避難

9 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而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或有爆發之虞之場所須爲其排出或密閉及其他適當之設備而預防危害

10 左列場所須揭示除必要者以外禁止進入之旨

一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處理或貯藏等場所

二 毒劇藥、毒劇物或其他有害料品之製造或處理等場所

三 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而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

四 處理多量高熱物體之場所

11 依研磨機而研磨金品及炭酸含有清涼飲料水之裝瓶加蓋並其他恐有物體飛來之虞之作業高熱物體或毒劇藥、毒劇物之製造或處理之作業暴露於有害光線之作業在發散多量粉塵或有有害瓦斯蒸氣或粉塵場所之作業其他有害之虞或衛生上有害之作業須備置其從事職工所使用之適當保護具俾於作業中使用之

12 凡在發散衛生上有害之瓦斯、蒸氣或粉塵之工場須爲其職工設置適當之用飯場所但該職工如不在工場內用飯時不在此限

13 處理毒劇物其他有害料品之工場發散多量粉塵之工場及其他工場等爲作業而污染身體者須設備適當之洗面裝置及必要物品

(一) 路前二一纏以上上二一纏以下下爲スコト

(二) 勾配ヲ平面ニ對シ四十度以內ト爲スコト

(三) 高サ三、六四米ヲ超スル場合ニハ高サ三、六四米以內毎ニ踊場ヲ設クルコト

(四) 幅內法一、〇六米以上ト爲スコト

(五) 廻段ヲ設ケザルコト

(六) 外側ニハ高サ八二纏以上ノ手摺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等ノ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又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建築物ニ付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 各段ヨリ高サ一、七三米以內ニ障礙物ナキコト

(八) 第十九號ノ規定ニ依ル出口、規則第十二條ニ依リ設ケルコトヲ命セラレタル出口及之ニ通ズル通路若ハ階段ニシテ當時使用セザルモノニハ適當ナル標示ヲ爲シ非常ノ際ニハ何時ニテモ避難シ得ル様保持スルコト

(九)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又ハ爆發ノ虞アル場所ニハ之ガ危害ヲ豫防スル爲其ノ排出密閉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十) 左ニ掲ゲル場所ニハ必要アル者以外ノ者ノ立入ルコトヲ禁止シ

其ノ旨揭示スルコト

(イ) 爆發性、發火性又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取扱又ハ貯藏ヲ爲ス場所

(ロ) 毒劇藥、毒劇物又ハ其ノ他ノ有害料品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場所

(ハ)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

(ニ) 多量ノ高熱物體ヲ取扱フ場所

(十一) 研磨機ニ依ル金屬研磨、炭酸含有清涼飲料水ノ摺詰其ノ他物體ノ飛來ノ虞アル作業、高熱物體又ハ毒劇藥、毒劇物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作業、有害光線ニ曝露スル作業、多量ノ粉塵又ハ有害ノ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場所ニ於ケル作業其ノ他危害ノ虞アリ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ル作業ニ於テハ之ニ從事スル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適當ナル保護具ヲ備ヘ作業中ノ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コト

(十二) 衛生上有害ナル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ニ於テハ當該職工ノ爲適當ナル食事ノ場所ヲ設ケルコト但シ當該職工ガ工場內ニ於テ食事ヲ爲サザル場合ニハ此ノ限ノ限ニ在ラズ

(十三) 毒劇物其ノ他有害料品ノ取扱ヲ爲ス工場、多量ノ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其ノ他工場ニシテ作業ノ爲身體ヲ汚染スル工場ニ於テハ適

14 織機杼爲使其來往申通而有吸出緒之必要者須備置緒取出具

15 食堂(飯廳)、廚房及食器須常保持清潔不得使患有疾病者使用之

16 更衣室、浴場及便所等須男女分別設置之

第十二條 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職工其他從業者名簿須依另記第三號樣式所定者

第十三條 職工並從業者名簿及關於解雇其他指紋等書類每工場須備置之

第十四條 從業者名簿須保存至從業者死亡或解雇後三年

第十五條 工場發生災害事故時除依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即時呈報外尤須依另記樣式如係甲種工場須呈報省長如係乙種工場須呈報該管縣旗長或警察廳長

第十六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提出於省長之書類須作成正副件經由其工場設置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重要產業者除正件外尤須提出副件二份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十八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所定之呈請書類須依另記第四號乃至第二十五號樣式所定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牡丹江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小麥粉銷售營業許可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牡丹江省長 澁谷三郎

小麥粉銷售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小麥粉銷售業者係指批發或零售小麥粉者而言

第二條 小麥粉之銷售非受管轄市、縣長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三條 擬行經營小麥粉銷售業者須依批發業、零售業之區別開具左記各款之事項向管轄市、縣長呈請許可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係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及定款抄本)

二 商號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三 容年九月一日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箇年間之販賣數量及本年九月一日至來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箇年間之預定販賣數量

四 資本金並營業稅額

五 小麥粉之販賣地域  
市、縣長予前項之許可時須發給營業許

當ナル洗面裝置ヲ設ケ必要品ヲ備フルコト  
(十四) 織機ノ杼ガ杼通ノ爲緒ヲ吸出スル必要アルモノニアリテハ緒引出具ヲ備フルコト  
(十五) 食堂、炊事場及食器ハ常ニ清潔ニ保チ傳染病者又ハ疾病ニ罹レル者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十六) 更衣室、浴場及便所等ハ之ヲ男女別ニスルコト

牡丹江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牡丹江省長 澁谷三郎

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小麥粉賣捌業ト稱スルハ小麥粉卸賣及小賣ヲ爲ス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小麥粉賣捌業ハ管轄市、縣長ノ營業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小麥粉賣捌業ヲ營メントスル者ハ卸賣業、小賣業別ニ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管轄市、縣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寫)

二 商號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三 前年九月一日ヨリ當年八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年間ノ販賣高及當年九月一日ヨリ次年八月三十一日迄ニ至ル一年間ノ販賣見込高

四 資本金並營業稅高

五 小麥粉販賣地域  
市、縣長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

第十八條 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ニ依ル所定ノ願屆書類ハ別記第四號乃至第二十五號樣式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ハ登載略ス)

牡丹江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牡丹江省長 澁谷三郎

小麥粉賣捌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小麥粉賣捌業ト稱スルハ小麥粉卸賣及小賣ヲ爲ス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小麥粉賣捌業ハ管轄市、縣長ノ營業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小麥粉賣捌業ヲ營メントスル者ハ卸賣業、小賣業別ニ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管轄市、縣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寫)

二 商號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三 前年九月一日ヨリ當年八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年間ノ販賣高及當年九月一日ヨリ次年八月三十一日迄ニ至ル一年間ノ販賣見込高

四 資本金並營業稅高

五 小麥粉販賣地域  
市、縣長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

可證

第四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速呈報該管市、縣長但有第二款之情形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有第三款之情形者由其家族有第四款解散之情形者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 一 本籍、住所、姓名、商號（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變更時
-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人之承諾時
- 三 死亡或踪跡不明時
- 四 法人者合併或解散時
- 五 歇業或停業時

第五條 接允營業或繼承時自事由發生日起須於十日以內呈領該管市、縣長之許可但接允時需要出允人連名蓋章

第六條 營業者合於左記各款之一時該管市、縣長得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一 領受營業許可後於四箇月以內無正當之理由而不開業時或繼續停業一年以上而無開業之希望時

- 二 將營業許可證貸與他人時
- 三 依本令之呈請書記載虛偽時

四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時  
六 其他市、縣長認為命取消許可或停止營業為適當時

第七條 市、縣長對於營業者得命關於營業之報告及其他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八條 市、縣長或警察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進入營業者店舖或營業所其他必要場所檢查關係書類及其他諸般物件或行以必要之詢問求其回答

第九條 營業者違反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條 對於適用本令之罰則依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之罰則之件

附則

- 一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 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營業者於康德五年十一月末日以前須按第三條呈請許可

營業許可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四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遲滯ナク管轄市、縣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三號ノ場合ハ家族ヨリ第四號ノ解散ノ場合ハ清算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商號（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禁治產、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 三 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 四 法人ノ場合ニ於テ合併又ハ解散シタルトキ
- 五 廢業又ハ休業シタルトキ

第五條 營業ヲ讓受ケ又ハ相續ニヨリ繼承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事由發生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管轄市、縣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讓受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讓渡人連署ヲ要ス

第六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管轄市、縣長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四箇月以內ニ開業セザルトキ又ハ一年以上引續キ休業シ開業ノ見込ナキトキ

- 二 營業許可證ヲ他人ニ貸與シタルトキ
- 三 本令ニ依ル願出ニ虛偽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四 禁治產、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五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六 其他市、縣長許可ノ取消又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ズルヲ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七條 市、縣長ハ營業者ニ對シ其ノ營業ニ關スル報告ヲ爲サシメ其ノ他公益上又ハ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市、縣長又ハ警察官署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ヲシテ營業者ノ店舖又ハ營業所其ノ他必要ナル場所ニ立入り關係書類其ノ他諸般ノ物件ヲ檢査シ又ハ必要ナル尋問ヲ爲シ之ニ對スル回答ヲ求メ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營業者ニシテ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條 本令ニ依ル罰則ノ適用ニ就テハ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 一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 二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爲ス者ハ康德五年十一月末日迄ニ第三條ニ依ル呈請ヲ爲スベシ

爲前項之呈請者在其尙未受到許可之間得照舊營業

###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六〇號

查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佈告第二七號關於重要特產物檢查品認定會指定穆梭鐵道爲管理機關惟該鐵道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已委任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者將前項

指定取消特此佈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八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起移轉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六〇號

前項ノ申請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許可ヲ受クル迄ノ間ハ從前通り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

會社ノ委任經營トナリタルニ付之ガ指定ヲ取消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八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移轉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名 稱  
沙尖子郵政局

舊地址(舊位置)  
安東省桓仁縣沙尖子西大街

新地址(新位置)  
安東省桓仁縣沙尖子西中街

###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故王烈  
被追敘勳六位追賜景雲章

故金在淳  
被追敘勳八位追賜景雲章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崔昌化  
韓成學  
金化三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安東哲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李龍三  
李京燮  
金泰淳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八月八日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李龍善

張鳳瑞

平尾久德

孫學臣

徐德亮

曲雲程

關嶽五

右列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二月二日

眞崎清助

高春山  
梁振豹

崔憂雲

馬良

王鳳鳴

高鳳岐

郭義臣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三月十三日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張國棟

婁德山

李振東  
王子斌

王安一

趙香亭

高其仲

張孔文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郭璽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王仲  
劉占財  
鄭立言  
李會亮  
張從周  
修世禮  
修士祿  
黃永成  
孫志成  
李廣生  
右列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張孔文  
郭璽  
王仲  
劉占財  
鄭立言  
李會亮  
張從周  
修世禮  
修士祿  
黃永成  
孫志成  
李廣生

齊洪才  
張世德  
張孔文  
郭璽  
王仲  
劉占財  
鄭立言  
李會亮  
張從周  
修世禮  
修士祿  
黃永成  
孫志成  
李廣生

金贊杰  
陳繼福  
張孔文  
郭璽  
王仲  
劉占財  
鄭立言  
李會亮  
張從周  
修世禮  
修士祿  
黃永成  
孫志成  
李廣生

楊成榮  
張孔文  
郭璽  
王仲  
劉占財  
鄭立言  
李會亮  
張從周  
修世禮  
修士祿  
黃永成  
孫志成  
李廣生

靳永祥  
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王玉山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八月七日

中野廉  
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

高士奇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陸重文  
錢瑞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陳尙禹  
宋文喜  
王國臣  
右列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葛綿禎次  
敍勳六位賜柱國章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趙起雲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松浦正  
敍勳七位賜柱國章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

石井純一  
敍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張萩江  
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光田憲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十二日

古川章  
勳七位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

梁國英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小松多門  
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宋文治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藤崎朋清  
敍勳五位賜柱國章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村晉介  
航務局技士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田義人  
特許發明局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馬子健  
郵政局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井田重治  
興安各省事務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民生部事務官  
敍勳任三等

又重武  
國立種馬場技正  
兼任馬政官敍勳任一等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早川靜馬  
奧川猛  
任特許發明局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典獄 馮恩瀾  
給三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北村晉介  
航務局技佐  
給第二號八級俸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稅官 韓崇壽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十二月四日

福田義人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給第二號九級俸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藤崎朋清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倉持要太郎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派在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馬子健  
郵政局事務官  
給第三號十四級俸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在郵家屯郵政局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給十二級俸 民生部事務官 三井田重治  
派在保健司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給九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山中 一雄

給十二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柳原 右一  
同 萬田 紀廣

給十四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上田萬太郎

派在總務科辦事  
給六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菅井孝四郎

營繕需品局技士 山田 三郎  
同 池田 德夫  
同 西尾 元郎

給八級俸 同 三島 剛

營繕需品局技士 矢野 保  
同 中島 五郎  
同 篠原 馨

同 森川 一男  
同 武田十子男

給九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南部 一己  
同 田中 稔

給十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谷岡 實  
同 永淵 忠夫

給十一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桑畑 清香  
同 木村 榮樹  
同 井上 一夫  
同 田中 貞一

給十一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德永 義道

給第二號六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清水 敏雄  
派在營繕處辦事

給五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赤木 格

給六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佐沼 正雄

給九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濱木 義男

給十五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神長 武男

給十四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武男

### 宮廷彙報

#### ●新歲典禮

康德六年新歲典禮事項如左

元 旦

在京文官特簡任官及特任待遇

在京武官上中少將

在京前官禮遇及勳一位

朝賀進宮

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以前

### 宮廷彙報

#### ●新年典禮

康德六年新年典禮事項左ノ如シ

元 旦

在京文官特簡任官及特任待遇

在京武官上中少將

在京前官禮遇及勳一位

朝賀進宮

時間 午前十時三十五分以前

給五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羽生 三供

給九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川口 政義

給十一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中尾 重義

給八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石田 肇

派在需品處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給十五級俸 稅關技士 今村 憲雄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許發明局屬官 早川 靜馬  
同 奧川 猛

給十五級俸 同 奧川 猛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民生部事務官 丁 萃 白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副縣長 石橋 清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福田 義人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郵政局事務官 馬子 健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治安部督察官 內藤 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稅關屬官 西谷 正一  
稅關技士 伊勢關次郎

同 楠本 好人  
同 今村 憲雄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屬官 早川 靜馬  
同 奧川 猛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京文官特簡任官

在京武官校尉官

在京勳四位以下 參賀進宮時間 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服 裝

一文官 大禮服

武官 陸軍禮裝 海軍正裝

無上項服裝者

文官準用燕尾服或禮服(富羅克) 早禮服(半爾賽)及協和會禮裝藍袍 青馬褂

一 勳章記章應依據佩帶勳章記章規程佩帶之

賜 謁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多田駿督謁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分塚田政、柳川悌督謁

賜 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侯爵前田利爲督謁即午賜宴清晏堂

彙 報

規 程

○內務局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將內務局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局長官

一 第四條及第七條中「經理科」改爲「主計科」第七條第二款之次加添「三關於特別市、縣、旗、市及其他地方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第三款改爲第四款

二 第八條中第一款刪除之以下順次移上

附 則

本規程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官署事項

官吏退官

●典獄 馮恩瀾、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爲退官

專賣署屬官 吳 鎮 玉 兼專賣署技士 山崎 祐治

同 文 煥

同 姜 迺 發

同 宋 則 濂

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以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爲退官

官吏改名

●總務廳參事官 歐陽公廷、於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名歐陽慶一

官吏出缺

●航務局技佐 北村晉介、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缺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 藤崎明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缺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如左

(經濟部)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爲長嶺金融合作社理事

派爲乾安金融合作社理事

派爲桓仁金融合作社理事

派爲龍鎮金融合作社理事

下郡鐵城

前記ノ服裝ナキ者

文官ハ燕尾服或ハフロックコート、モーニングコート及協和會禮裝藍袍 青馬褂

一 勳章記章ハ勳章記章佩用規程ニ依リ佩用ノコト

賜 謁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多田駿ニ謁見ヲ賜ヘリ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 分塚田政、柳川悌ニ謁見ヲ賜ヘリ

賜 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 侯爵前田利爲ニ謁見ヲ賜ヒ正午清晏堂ニ於テ賜宴アリケリ

彙 報

規 程

○內務局分科規程中改正

內務局分科規定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局長官

一 第四條及第七條中「經理科」ヲ「主計科」ニ改メ第七條第二號ノ次ニ「三關於特別市、縣、旗、市其ノ他地方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ヲ加ヘ第三號ヲ第四號トス

二 第八條中第一號ヲ削リ以下順次繰上

附 則

本規程ハ十一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署事項

官吏退官

●典獄 馮恩瀾、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號ニ據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ヲ以テ退官トス

專賣署屬官 吳 鎮 玉 兼專賣署技士 山崎 祐治

同 文 煥

同 姜 迺 發

同 宋 則 濂

文官令第九十八條第一號ニ據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ヲ以テ退官トス

官吏改名

●總務廳參事官 歐陽公廷、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歐陽慶一ト改名セリ

官吏死去

●航務局技佐 北村晉介、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死去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 藤崎明清、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死去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經濟部)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長嶺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乾安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桓仁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龍鎮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下郡鐵城

派爲韓安金融合作社理事

深澤 等

派爲東科後旗金融合作社理事

宮里 榮

派爲隆化金融合作社理事

渡邊 重雄

○建國大學學生及格者  
建國大學前期第二期學生及格者姓名如左

韓安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深澤 等

隆化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渡邊 重雄

○建國大學學生合格者  
建國大學前期第二期學生合格者氏名左ノ

東科後旗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宮里 榮

派爲開魯金融合作社理事

前田 竹次

(庚午年十二月・建國大學)

開魯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前田 竹次

(庚午年十二月・建國大學)

阿部 博

アナルトリ  
アボルマソーフ

嵐田 萬壽夫

井坂 直史

伊藤 義郎

伊藤 良治

伊中 卓郎

石 黒宏治

石 黒正二

一丸 充一

市川 衛門

稻垣 謙次

岩井 利夫

岩村 春海

尹 守本

宇田 博

額爾德木圖

歌田 三郎

閻 鳳文

王 用中

王 國立

王 積祿

大山 繁

尾野氏三郎

太田 秀次郎

大西 芳次

沖村 義見

郭 棟

赫 崇義

勝野三千男

懸川 凌治

茅 嶋孝

韓 望忠

清 二彦

姜 永皓

斬 方芳

金 章漢

金 泳祿

牛 庚善

久保田治雄

久保田了平

胡 繼權

高 世俊

高 興亞

洪 椿植

洪 鐵意

近藤 多一期

ボリス、ニキ  
フオロウイチコ  
ルニローフ

吳 寬用

吳 昌祿

吳 繼賢

吳 寶新

格 熱勒泰

佐々木 金三

崔 在昉

蔡 傑川

師 連第

蕭 春浦

下谷 孝輔

篠塚 昌治

柴田 久藏

徐 鳳

徐 國源

傑爾格勒

杉本 和夫

ウイクトル、ダ  
オルグウイチス  
チエベンコーフ

瀨尾 博一

關野 長生

石 萬生

石 英臣

錢 端本

宋 恩吉

田中 俊夫

戴 勳明

橋 滿雄

谷 口榮

谷 口勉

谷 光鐵也

齋木 徳道爾吉

張 玉琳

張 玉麟

趙 可嘉

陳 東旭

陳 學博

椿 武

鄭 維孀

寺島 利鏡

寺本 澄夫

陶 魁文

佟 鈞鎧

都囀爾札布

董 玩

董 連琪

唐須 晴男

永井 清一

中 俣友美

永島 清

永田 幸男

フトルシ、ニ  
コライ

西村 十郎

嫩

羽生 源太

東村 博

馮 午熙

傅 振東

傅 昭

藤井 歡一

藤田 典夫

藤森 孝一

舟 木且

船勢 太直

賁 長銘

ウラヂミールマ  
ダヴエイチペト  
ロフ

鳳 山

彭 秀

增岡 康紮

松本 博一

馬 維良

馬 嶺山

水島 利喜男



察學校長」ハ「地方警察學校長」、同段末ヨリ第二行「其ノ他ノ」ハ「其ノ地ノ」ノ何レモ誤植、第三五四頁科長更動第四段「與安」應作「興安」、第三六一頁第一段合名會社設立第二行中「齊齋哈爾」應作「齊齊哈爾」均係誤排

### 廣告

#### 商業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合名會社聚盛永
- 一、本店 九臺縣昭明街第八十五號
- 一、目的
  - 一、買賣糧石製造米麵買賣新舊麻袋並代理業
  - 二、買賣綢緞布疋以及上下雜貨商品
  - 三、右記各項一切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劉惠滋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劉惠滋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昌黎縣茹荷莊
  - 齊景瀾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昌黎縣茹荷莊
  - 周東元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昌黎縣北沙崖莊
  - 楊贊臣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十九號
  - 王雲卿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樂亭縣鐘莊

##### 合資會社設立

- 一、商號 隆吉石炭合資會社
- 一、本店 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
- 一、目的
  - 一、採掘石炭販賣
  - 二、前項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程永祥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程永祥 國幣三萬二千四百圓 全額履行

第一千四百零九號第三六四頁第二段黑河省令第二十一號第二條第三行「定價」應作「定價」係誤排  
第一千四百十號第三八八頁第一段末行「(恩賞局)」應作「(恩賞局)」係誤排

### 廣告

#### 商業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合名會社聚盛永
- 一、本店 九臺縣昭明街八十五號
- 一、目的
  - 一、穀物ノ買賣米麥粉ノ製造新舊麻袋ノ買賣及代理業
  - 二、綢緞布疋及各種雜貨商品ノ販賣
  - 三、右記各項一切附帶ノ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劉惠滋
-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 劉惠滋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昌黎縣茹荷莊
  - 齊景瀾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昌黎縣茹荷莊
  - 周東元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昌黎縣北沙崖莊
  - 楊贊臣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十九號
  - 王雲卿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河北省樂亭縣鐘莊

##### 合資會社設立

- 一、商號 隆吉石炭合資會社
- 一、本店 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
- 一、目的
  - 一、石炭採掘販賣
  - 二、前項ノ附帶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程永祥
-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 程永祥 國幣三萬二千四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及出資總額及履行ノ部分名本惣太郎 外四名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圓 全額履行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七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り十四ノ七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登記  
●義和長合名會社追加及變更  
一、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董瀧川 國幣一萬圓 全額履行  
鄒陸涵 國幣六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董怡岑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邊乃容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目的  
一、碾造糧米磨製各種麵粉發賣及販賣  
二、特產穀物類及麻袋粒鹽一切日用雜貨販賣  
三、前記各商品ノ代理買賣  
四、右各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慎餘祥糧業無限公司追加及變更  
一、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劉逸民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苗萬青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王慎言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吉林省九臺縣中央街百十六號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慎餘祥合名會社  
●慎餘祥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目的

- 一、特産穀物類商品及麻袋販賣
- 二、麵粉、豆油、布疋日用一切雜貨買賣
- 三、右商品代理買賣
- 四、右各項附帶之業務

●義和宏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日本店移轉如左  
本店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一五七號
- 二、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董仲洙其住所遷移於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一五七號
- 三、右月日社員梁子和其住所遷移於吉林省九臺縣福昌街門牌七十號
- 四、右月日社員潘祝九其住所遷移於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一〇四號
- 五、右月日社員何玉書其住所遷移於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一五七號
- 六、右月日社員梁其住所遷移於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一號

●義和宏糧業合名會社追加及變更

-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 董仲洙 國幣五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梁子和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繼光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潘祝九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何玉書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高振聲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一、社員董繼光於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其出資額全部讓與董繼先退社董繼先讓受之日入社

董繼先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四十八號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董仲洙再出資國幣一千七百五十圓社員梁子和再出資國幣五百圓社員潘祝九再出資國幣五百圓社員何玉書再出資國幣二百五十圓社員高振聲再出資國幣二百五十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 董仲洙 國幣七千圓 全額履行
- 梁子和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 潘祝九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 何玉書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高振聲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 董悅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林市文廟西胡同門牌二號
- 蔣運達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 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一五七號
- 王文波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 九臺縣和尙高堡甲十號

●義和宏糧業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 支店 龍江省大賚縣禮智街門牌五九號

●義和增合名會社追加

-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 蔣春林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 董蔭青 國幣二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董潤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香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繼禹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繼五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梁樂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陳庶謀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李岳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義和增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吉林省九臺縣昭明街四十二號之支店廢止

●義和增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 本店 吉林省九臺縣中央街二二五號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李岳將其出資額國幣七百五十圓全部向張廷獻社員董香將其出資額國幣一千五百圓全部向董潤田董香將其出資額之社員董蔭青將其出資額內國幣七百五十圓向張廷獻社員蔣春林將其出資額內國幣一千圓向董潤田因各讓受之出資額變更如左

- 蔣春林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 董蔭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潤田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一、同日左記者因讓受入社如左
- 張廷獻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林省九臺縣朝陽保

一、目的

- 一、特産穀物類商品及麻袋販賣
- 二、麵粉、豆油、布疋日用雜貨品一切之買賣
- 三、右商品代理買賣
- 四、右各項附帶之業務

●義和宏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日本店ヲ左ノ如ク移轉ス
- 本店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百五十七號
- 二、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董仲洙ハ其ノ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百五十七號ニ移轉ス
- 三、右月日社員梁子和ハ其ノ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福昌街門牌七十號ニ移轉ス
- 四、右月日社員潘祝九ハ其ノ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百四號ニ移轉ス
- 五、右月日社員何玉書ハ其ノ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百五十七號ニ移轉ス
- 六、右月日社員梁其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一號ニ移轉ス

●義和宏糧業合名會社追加及變更

- 一、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 董仲洙 國幣五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梁子和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繼光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潘祝九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何玉書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高振聲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一、社員董繼光ハ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其ノ出資額全部ヲ董繼先ニ讓渡シ退任シ同月董繼先ハ讓受ケニ因リ左ノ如ク入社ス

董繼先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林省九臺縣振興街門牌四十八號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董仲洙ハ國幣一千七百五十圓社員梁子和ハ國幣五百圓社員潘祝九ハ國幣五百圓社員何玉書ハ國幣二百五十圓社員高振聲ハ國幣二百五十圓ヲ各再出資シ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董仲洙 國幣七千圓 全額履行
- 梁子和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 潘祝九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 何玉書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高振聲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左記ノ者入社ス
- 董悅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林市文廟西胡同門牌二號
- 蔣運達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 九臺縣振興街門牌百五十七號
- 王文波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 九臺縣和尙高堡甲十號

●義和宏糧業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 支店 龍江省大賚縣禮智街門牌五十九號

●義和增合名會社追加

- 一、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 蔣春林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 董蔭青 國幣二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 董潤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香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繼禹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繼五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梁樂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陳庶謀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李岳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義和增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吉林省九臺縣昭明街四十二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義和增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本店 吉林省九臺縣中央街二百二十五號
-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李岳ハ其ノ出資額國幣七百五十圓全部ヲ張廷獻ニ社員董香ハ其ノ出資額國幣一千五百圓全部ヲ董潤田董香ハ其ノ出資額之社員董蔭青ハ其ノ出資額ノ內國幣七百五十圓ヲ張廷獻ニ社員蔣春林ハ其ノ出資額ノ內國幣一千圓ヲ董潤田ニ各讓渡シタルニ因リ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蔣春林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 董蔭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董潤田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一、同日左記ノ者讓受ケニ因リ左ノ如ク入社ス
- 張廷獻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 林省九臺縣朝陽保

董 湘 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王文 德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張 廷 會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趙 興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吳 海 彬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吳 澤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新

京特別市四道街

李 丕 文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龍家堡

張 顯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移轉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將本店由新

京特別市豐樂路百二十二號因移轉於當管內故爲左之登記

一、商 號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

一、本 店 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保長嶺屯甲營城子

一、月 的

一、燒紙及雜紙之製造加工販賣及其附帶事業

二、製紙原料之買賣及栽培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三十圓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於滿洲國政府公報掲載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田中廣吉 撫順東三番町八番地

松浦靜男 大連市加賀町三十四番地

沼本誠二郎 大連市天神町六十三番地

坂本泰通 大連市櫻花臺一二六番地

庵 谷 忱 奉天琴平町十番地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川路四平 撫順東三番町二十五番地

伊東龍次郎 撫順西五條通三十六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由會社設立之日起滿三十箇年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爲國幣二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登記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左記者就任會社代表董事

會社代表董事 田中廣吉

同日董事田中廣吉其住所移轉於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保長嶺屯甲營城子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董 湘 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左記ノ者入社ス

王文 德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張 廷 會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趙 興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吳 海 彬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吳 澤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新

京特別市四道街

李 丕 文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龍家堡

張 顯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移轉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日本店ヲ新

京特別市豐樂路百二十二號ヨリ當管內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

一、本 店 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保長嶺屯甲營城子

一、月 的

一、燒紙及雜紙ノ製造加工販賣及之ニ附帶スル事業

二、製紙原料ノ買賣及栽培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三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田中廣吉 撫順東三番町八番地

松浦靜男 大連市加賀町三十四番地

沼本誠二郎 大連市天神町六十三番地

坂本泰通 大連市櫻花臺一二六番地

庵 谷 忱 奉天琴平町十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川路四平 撫順東三番町二十五番地

伊東龍次郎 撫順西五條通三十六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國幣二十五圓ト變更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登記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中廣吉

同日取締役田中廣吉ハ其ノ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保長嶺屯甲營城子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董 湘 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王文 德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張 廷 會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趙 興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吳 海 彬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吳 澤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新

京特別市四道街

李 丕 文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龍家堡

張 顯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移轉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日本店ヲ新

京特別市豐樂路百二十二號ヨリ當管內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

一、本 店 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保長嶺屯甲營城子

一、月 的

一、燒紙及雜紙ノ製造加工販賣及之ニ附帶スル事業

二、製紙原料ノ買賣及栽培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三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田中廣吉 撫順東三番町八番地

松浦靜男 大連市加賀町三十四番地

沼本誠二郎 大連市天神町六十三番地

坂本泰通 大連市櫻花臺一二六番地

庵 谷 忱 奉天琴平町十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川路四平 撫順東三番町二十五番地

伊東龍次郎 撫順西五條通三十六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康德製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中廣吉

同日取締役田中廣吉ハ其ノ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保長嶺屯甲營城子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

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瀧澤、洗理事大澤

董 湘 青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王文 德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張 廷 會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和尙窩堡

趙 興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振興街

吳 海 彬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吳 澤 普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新

京特別市四道街

李 丕 文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龍家堡

張 顯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吉林省九臺縣朝陽堡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中廣吉

同日取締役田中廣吉ハ其ノ住所ヲ吉林省九臺縣火石嶺子保長嶺屯甲營城子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

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瀧澤、洗理事大澤

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誠二、同阿部晉、同

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

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百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 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 鐵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晋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

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

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株式會社阜新製作所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日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監查人大山專一重任左

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河野 央 牡丹江市太平路黑龍商會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目的

一、委託批發人對於一般需要者販賣專賣石油

類

二、對於特殊需要者販賣專賣石油類

三、供特殊之目的時或以輸出為目的時受政府

之委託對其需要者販賣專賣石油類

四、為前開各號其他政府所認許之附帶事業

五、除前開各號業務外特為特受政府委託或命

令之業務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變更如左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六十二圓五角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東蒙貿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因資本之減少資本總額

一株之金額及按各株業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

左

資本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按各株業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十四之七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晋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

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

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登記 蛟河區法院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監查役大山專一重任

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河野 央 牡丹江市太平路黑龍商會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目的

一、一般需要者ニ對スル專賣石油類ノ賣渡ヲ

卸賣人ニ委託スル事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百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 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 鐵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 晋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

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

會館內ノ各支行ハ之ヲ廢止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株式會社阜新製作所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日各株ニ付拂込タル金額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監查役大山專一重任

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河野 央 牡丹江市太平路黑龍商會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目的

一、一般需要者ニ對スル專賣石油類ノ賣渡ヲ

卸賣人ニ委託スル事

二、特殊ノ需要者ニ對シ專賣石油類ノ賣渡ヲ

ナス事

三、特殊ノ目的ニ供スル場合又ハ輸出ヲ目的

トスル場合ニ政府ノ委託ヲ受ケ其ノ需要者

ニ對シ專賣石油類ノ賣渡ヲナス事

四、前各號其他政府ノ認メタル附帶事業ヲナ

ス事

五、前各號業務ノ外特ニ政府ヨリ委託又ハ命

令ヲ受ケタル業務ヲ行フコト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

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六十二圓

五角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東蒙貿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資本減少ニヨリ資本ノ

總額一株ノ金額及按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

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十四ノ七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阿部 晋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住所ヲ

移轉ス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ノ者監事ニ重任ス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登記 蛟河區法院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監查役大山專一重任

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河野 央 牡丹江市太平路黑龍商會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牡丹江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目的

一、一般需要者ニ對スル專賣石油類ノ賣渡ヲ

卸賣人ニ委託スル事

公告

當會社ハ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株主總會決議ニ依リ解散仕候ニ付テハ債權者ハ來ル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迄ニ御請求相成度若シ同月迄ニ申出無キ場合ハ清算ヨリ除外可致會社法第三百拾壹條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及備告候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貳七番地  
協和皮革株式會社  
清算人 賀田 以武

優良國產

輪轉式 堀井騰寫機

高自動給紙  
電動型  
自動計數  
裝訂機

第五十二號  
特許及商標用新案

內外國情適合  
名額大當以下  
九十餘種  
發明者 堀井騰  
八二十六件

三元式

式合線

堀井騰寫版

店本共施  
東京 日本橋區 本町一丁目  
大阪 西區 南船場  
神戶 西區 南區  
名古屋 中區 錦町  
京都 西區 南區  
東京 丸の内區 有樂町  
東京 丸の内區 有樂町

特許愛國版

斯界の權威  
インキ盤  
引出装置

第一號 騰寫版

實用と經濟

第一號 騰寫堂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  
電話 二九二〇・二九〇一  
支店 大阪・東京・神戶・名古屋

第四回決算報告 (昭和十三年十月末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興業費未決算勘定	資本金
興業費勘定	未拂金勘定
貯藏品勘定	借入金
製品勘定	合計
假拂金勘定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前期繰越損失金	
当期損失金	
合計	

大滿洲忽布麥酒株式會社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部  
電話 三三三三  
東京 國務院 總務部  
電話 三三三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三號